

中国人民大学09年在职攻读会计硕士招生简章 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4_644299.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精神，2009年我校将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代码530100)。计划招收115人。一、专业介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国家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应用型的会计人才队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2003年底决定设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是全国首批招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院校之一。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与会计学学术性学位是规格不同的两种学位类型，其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等更突出职业要求，注重学术性和职业性的紧密结合。二、我校实行网上招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 网上招生包括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准考证》等。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复试通知》等，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三、报考条件 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实际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四、报名时间及报名程序 (一)资格自审 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报考条件。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考生须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即使报名参加了考

试，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网上报名

-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须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并网上支付报名费。报名网址：zyxw.ruc.edu.cn 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6月29日9:00至7月13日20:00
- 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须按照当地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网址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
- 3、网上报名成功后，生成资格审查表(样表)，核准相关信息并打印。

(三)现场照相、确认报名信息

-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本人须携带资格审查表(样表)、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截至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下同)于2009年7月16日-19日到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教学一楼1101教室(9:00-11:30，13:00-16:00)办理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等报名手续。考生须在照相前两天登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具体照相、确认信息注意事项。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现场确认时须提交认证报告原件。
- 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须携带资格审查表(样表)、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当地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报名点办理交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等报名手续。

(四)交资格审查表 考生须将现场确认时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于2009年9月1--7日将《资格审查表》、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一并寄(送)至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

民大学商学院(明德商学楼0613室) 邮编：100872 (五)准考证发放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请于9月29日10月26日自行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准考证》，初试时凭网上下载的《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进入考场。规定时间内不下载《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准考证》由当地报名点发给考生。 (六)考生必须如实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网上填报的信息与资格审查表上必须一致，如有虚假或不一致，一经发现，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不退报名考试费。 五、初试考试时间及科目： 1、初试时间：2009年10月31日 2、初试科目：①综合知识；②英语 六、复试 考生可于2009年12月底(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是否进入《复试名单》，进入《复试名单》者自行从网上下载《复试通知》。 复试科目：政治理论、专业知识、综合素质。 复试时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原件)以及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简历证明。 七、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在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择优录取。按照学校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及考生单位须同我校签订协议书并按规定交纳学费。 八、学习方式及年限 1、学习方式：非全日制学习； 2、学习年限：学制两年。 九、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按照2010级MPAcc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执行。学习期间不转档案、人事、工资、户口关系，学校不提供住宿。 十、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

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被授予硕士学位。十一、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综合知识考试大纲：《2009年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版) 英语考试大纲：《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除考试大纲外，我校不以其他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十二、商学院招生联系方式：联系人：苏老师、艾老师 咨询电话：010-62512848、010-82509175；010-82509169(Fax) 咨询邮箱：mpaccrbs@ruc.edu.cn 商学院网址：www.rbs.org.cn 商学院MPAcc项目网址：www.rbs.org.cn/mpacc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办公室(明德商学楼0613室) 邮政编码：100872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